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浩力集團有限公司及黃澤強(統稱「債券持有人」)就(i)刪除自配發及發行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初步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ii)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交付股票之天數由轉換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修訂為一個營業日;(iii)解除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之限制;(iv)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致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自動轉換為換股份;及(v)准許使用格式可能獲董事局批准之轉讓文據轉讓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第二份修訂契據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 擬 進 行 交 易 生 效 而 言 屬 必 須 或 合 宜 之 情 況 下 , 實 行 及 採 取 一 切 步 驟 、 進 行 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包括蓋上印章)。|

>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 表 代 其 出 席 及 投 票。持 有 兩 股 或 以 上 股 份 之 本 公 司 股 東 可 委 派 超 過 一 名 代 表 代 其 出 席 股 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 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 大 會 或 其 任 何 續 會 (視 情 況 而 定), 並 於 會 上 投 票。倘 閣 下 於 填 妥 及 交 回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撤銷。
- 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 權 書 或 授 權 文 件 副 本,須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或 其 任 何 續 會 (視 情 況 而 定) 指 定 舉 行 時 間 48 小 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 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 表 出 席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或 其 任 何 續 會 (視 情 況 而 定) 並 就 該 等 股 份 投 票 ,猶 如 其 為 唯 一 有 權 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 票。就 此,排 名 先 後 乃 按 就 有 關 聯 名 持 有 股 份 而 於 本 公 司 股 東 名 冊 登 記 之 排 行 次 序 而 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鍾可瑩女士及王建軍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孫觀圻先生、曲哲先生、葛明先生、王巍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 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